# 北京公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会会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学会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会员作用，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北京公路学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1.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

 2.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学会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2.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1. 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2. 凡在我市从事公路交通、市政城建等行业，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愿意支持并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社会团体。上述单位不分隶属关系和经济性质。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2.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3.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4.凡在我市公路交通、市政城建、专业院校等领域内，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或者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科技工作者；

5.高等院校本科或大专毕业从事公路交通、市政城建等科研、教育、生产、管理等工作二年以上者；

 6.与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相关联系和影响的、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工作者；

 7.从事公路交通、市政城建等工作多年，自学或具有一定科技水平和实践工作经验者；

 8.公路交通、市政城建部门热心和积极支持本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第四条 申请会员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表纸质一式两份，附单位营业执照、近三年的经营业绩）；

 2.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3.由学会秘书处授权发给入会通知，并办理入会手续。

 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3.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2.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4.按规定交纳会费；

 5.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会员管理

 1.学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注册登记工作，并保持动态管理。

 2.会员入会需向学会秘书处索取或从学会网站上下载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填写的表格由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后邮寄学会。

 3.学会秘书处负责在每年召开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上报告申请入会会员情况。

 4.会员正常退会应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秘书处负责受理并办理退会手续。

 5.会员无特殊原因，二年不按时缴纳会费，不参加学会活动，按自动退会处理；个人会员如触犯刑律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将自动取消会籍。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28日